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以柔

電話：04-37061214

電子信箱：e-12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2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書1份 (A09030000E_11500826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特定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輔導」線上研習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局（府）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26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234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場次一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10：00至12：00。

2、對象：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薦派現職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員 1 至 2 名參加，名額共100名。

（二）場次二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9：20至16：00。

2、對象：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派現職教師或教育相

關人員 1 至 2 名參加，名額共240名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 點選「研習報名 / 大專特教研習」辦理報名。場次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場次二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，場次一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，場次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